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并于2022年4月21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邹爱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2021年度对各项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28,989,046.29元，详情将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日以《安源煤业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进行披露。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8,100,643.88 元，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2,140,322.33 元，2021 年度内未实施股利分配，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5,960,321.55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年初余额 1,980,993,057.54 元，年末余额不变。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规定，提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鉴于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5,960,321.55 元，无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

(一) 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事项

由于历史渊源和地域关系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存在必不可少的日常购销或劳务等关联交易。

董事会同意 2021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关联董事邹爱国先生、金江涛先生、刘珣先生、彭金柱先生、李春发先生、张保泉先生回避本项表决；3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项

2022 年，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仍将与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存在必不可少的日常购销业务或劳务等关联交易。

董事会同意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537,333 万元，同意公司与江能集团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关联董事邹爱国先生、金江涛先生、刘珣先生、彭金柱先生、李春发先生、张保泉先生回避本项表决；3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 根据公司 2021 年实际支付年度审计费用的情况，结合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量等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 2022 年度公司向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的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 2022 年度借款规模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流动资金借款规模总额 529,955 万元，具体构成为：公司本部 105,680 万元；江西煤业合并报表口径 308,275 万元，其中：江西煤业 165,310 万元、曲江公司 31,370 万元、江储中心 111,595 万元；江能物贸 116,000 万元。该具体构成在该借款规模内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权属单位之间调剂使用。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流动资金借款规模内办理银行信贷业务。该具体构成在该借款规模内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权属单位之间调剂使用。公司在上述流动资金借款规模内具体办理每笔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公司董事会同意江西煤业继续为其全资子公司江储中心融资提供 6,8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业务。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每笔担保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将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该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签发有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共计 286,391 万元，其中：为江西煤业提供担保 123,021 万元；为曲江公司、江储中心分别担保 31,370 万元、16,000 万元；为江能物贸提供担保 116,000 万元。该担保具体构成在总额内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单位之间调剂使用。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业务。担保具体构成在总额内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单位之间调剂使用。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每笔担保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将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该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签发有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安源煤业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